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湘湖新城水漾湖项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湘湖新城水漾湖项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7日，我公司与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湘湖逍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湖公司”）就湘湖新城水漾湖项目（以下简称“水漾湖项目”）签订了追加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经我公司拨款，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分别于2013年、2014年在浙江杭州湘湖旅游度假区获得两块旅游综合用地，并设立湘湖公司进行运营。目前湘湖公司下有水漾湖地块和陈家埠地块两个项目，2018年我公司已对两个地块项目追加投资。现拟对其中的水漾湖项目再次追加投资133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水漾湖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湘湖核心景区东北山麓的水漾湖景区，项目总建筑面积96,582.34平米，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仅用于水漾湖地块项目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持有湘湖逍遥有限公司97%的股权。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长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越王路256号1至31（连续编号）幢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成立时间	2013-1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84589966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理发服务；美容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打字复印；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洗染服务；停车场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汽车租赁；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酒店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是民生保险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限制的规定。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33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水漾湖项目各项支出均具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或内部具结书，符合市场化定价。

（二）定价依据

水漾湖项目在装修设计阶段，由于整体环保要求等因素，装修施工造价提高较多，现已开展项目结算工作，各项支出均具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或内部具结书。根据最新测算追加投资13,300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6-27

（二）交易价格

1330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应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一次性将追加投资款支付至湘湖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时间以邮件形式协商一致。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4年6月26日经民生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